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近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鑫航天”）的股东沟通谈判后，双方对本次交易部分核心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证券简称：飞鹿股份，证券代码：300665；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自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经过与星鑫航天的主要股东经过沟通谈判后，达成初步一致并签署《意向性重组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星鑫航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筹划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意向性重组协议》，确定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内容；

2、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规划；

3、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记录；

4、公司与交易对方开展了一系列谈判，讨论交易细节。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且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沟通，各方对本次交易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申请复牌。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无需就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事项，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

六、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

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